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14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園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江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
管理處間請求返還違約金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75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